

滦县关于对口帮扶承德县资金的公告

根据对口帮扶承德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县对口帮扶承德县，并要求每 2018 年给与对口帮扶县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现将资金拨付情况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滦县扶贫办

地址：滦县新城滦河西路 3 号

联系电话：7269191

邮箱：lxfpbzhz@126.com

滦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4 日

办公室



滦县2018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1000万元				1000万元	对口帮扶承德县资金